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42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0 号)，要求你公司根据函件内容对涉及你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予以回复说明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在我部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对有关事项予以充分解释说明，也未能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你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同时，提醒对你公司负有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1 日

